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补充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

为进一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破产案件质效，充实管理人队伍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编制办法》、《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院于2017年9月开始选拔中介机构充实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加入本院管理人名册应自行申报。申请主体应为符合破产案件管理人条件、在深圳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申报人应提供的材料清单、申报表格等材料可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网址：[www.szcourt.gov.cn](http://www.szcourt.gov.cn)）下载，申报表格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2份。

2、申报人必须如实申报，社会中介机构中的从业人员及其从业材料不得在不同社会中介机构重复申报。如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一律不纳入管理人评审范围。被本院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或者被本院淘汰出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自除名或者淘汰之日起未满两年的不得申报。

3、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2017年10月19日至20日到本院指定地点（一楼诉讼服务大厅）集中提交申

报材料。逾期申报或者未按期补正材料的，本院将不纳入管理人评审范围；

4、此次入选的机构将被编入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担任三级管理人。已经在册的中介机构不参加本次选拔；

5、本次选拔以专业能力考试方式进行（100分制），以60分为及格分，所有报名机构应派出至少5人参加考试，以参加考试者的平均分作为该机构的最终得分，中介机构得分不足60分者不能入选，参加考试个人得分不足60分者不得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6、本次考试的范围为：破产法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参考书籍为：《破产法》（李永军、王新欣、邹海林、徐阳光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破产审判手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第一篇、第二篇第一部分、第三篇、第四篇第二部分；

7、本次拟选拔50家中介机构，按照律师事务所70%、会计师事务所10%、破产清算事务所20%的比例进行录取，考试合格达不到比例的，相应名额暂时不录取。

报送材料的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联系人： 陈科                      郝助理

联系电话： 83535303              83535795

特此公告

